

# 體育賽事環境友善指引

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環部保字第1131086118號函訂定

## 一、前言

臺灣民眾向來對體育賽事都具有高度的熱情與參與度，且長久以來在各項體育賽事中，我國代表隊的優良表現，也讓臺灣在國際上的能見度大幅提升。然而一場體育賽事下來，卻也可能會產生眾多的廢棄物，或是造成能資源的浪費。

在國際上，2024巴黎奧運已具體展現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正視態度與作為，透過「減少碳排放」、「使用再生能源」、「減少新建設施」、「零廢棄物管理」及「提供綠色交通」等途徑，落實在 ESG 的努力。

環境部特訂定本項環境友善指引，促使各項體育賽事主辦單位能據以提升賽事本身對環境的友善度，進而形成文化，增加國民對於體育賽事環境友善化的認同與支持，朝永續環境目標邁進。

二、適用對象：各種體育賽事皆可適用，並以「學校相關體育賽事」為優先推動對象。

## 三、環境友善項目

體育賽事主辦單位得參考以下環境友善項目進行規劃，內容包含場地設備配置、能資源運用、環境污染防治、垃圾減量、資源回收及節能減碳等議題，以維護環境，提升永續經營效益。

### （一）減少碳排放及環境永續發展

1. 賽事辦理前後，估算並公布活動碳足跡資訊。
2. 參照永續發展目標項目，擬定可達成之規劃內容。

### （二）提高再生能源使用

1. 賽事用電盡可能使用市電或其他能源來源，減少使用發電機。
2. 賽事場地具有並使用自有太陽能或風力能等各種再生能源。

### (三) 提升建築及設施節能效益

1. 賽事場地使用既有場地並非使用新建場地，或新建場地符合綠建築標章規範。
2. 公廁及流動廁所採用節水、節能及省電設備。
3. 室內賽事場地優先選擇具自然通風及採光之場所。
4. 賽事場地照明設施採用省電燈具，並選用具有節能標章者之電器設備。
5. 除具特定溫度要求之賽事外，室內賽事場地夏天冷氣空調控制以攝氏26度（含）以上設定。

### (四) 推行零廢棄物管理

1. 訂定廢棄物清理計畫且據以實施，並確實妥善清運。
2. 設置足夠、清楚標示且適當之廢棄物收集與垃圾分類資源回收設施，並於賽事進行階段隨時安排人員定期檢視清理，避免發生任意棄置及收集設施溢滿情形。
3. 規劃向參與對象宣導正確資源回收分類方式之機制，減少各項環境污染產生。
4. 垃圾分類資源項目依各縣市分類方式規定妥為分類，廢棄物處理項目應至少分為資源回收類、一般垃圾及廚餘3類。
5. 賽事簡章及完賽證明採無紙化作業方式進行，並以數位化宣傳方式，減少文宣品用紙量。
6. 減少或不提供非必要紀念品及贈品，使用再生或環保材料製成的運動服、獎盃、獎牌及紀念品等，如贈品不易直接拿取時，應以可重複使用的環保袋或容器盛裝。
7. 場地布置及指引以跑馬燈及電子看板等形式呈現，賽事使用物品採用可重複使用者，避免使用無法回收再利用之物品，並於賽事結束時予以回收。
8. 鼓勵及宣導民眾自備餐具及容器等，不提供一次性物品之使用。
9. 賽事不提供瓶裝水，於場內及周邊適當距離之站點設置

飲用水設備，並提供循環杯租借服務。

10. 現場製作之餐點，應以循環容器供餐，或提供租借系統供民眾選擇；免洗餐具以選購方式提供。
11. 現場製作或盛裝飲品時，應以循環杯盛裝，或提供租借系統供民眾選擇；並不提供塑膠吸管。
12. 現場有販售商品行為時，不得提供購物用塑膠袋，或購物用塑膠袋不得免費提供。

#### (五) 實施綠色交通

1. 於賽事網站提供參與者完整及明確之交通指引（活動選址應優先考量至少有1種大眾運輸工具可直接抵達），包括抵達賽事地點之大眾運輸工具、自行車租借方式及步行資訊，提高參與者搭乘意願，進而減少碳排放。
2. 設置交通接駁車站點，接送參與者往返比賽場地或休憩地點。
3. 提高賽事聯外交通之電動車、混合動力車或其他環保運具比例。
4. 規劃及模擬賽事場地及休憩空間周邊之交通動線，以智慧化方式疏運，降低交通壅塞及潛在交通衝突，提升整體交通效率與安全。
5. 賽事地點設置在大眾運輸便捷地點，提高觀賽民眾與選手搭乘意願，進而減少碳排放。

#### (六) 其他環境友善項目

1. 室內賽事場地應有足夠之污水處理設施，並依「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建造、清理及管理規定」妥善管理及清理。
2. 賽事過程可能掉落或排入水體之污染物，應妥為規劃攔污措施，並於賽事完成後清掃場地周邊（含道路）環境，不可污染鄰近水體或溝渠。
3. 室外賽事場地需設置流動廁所，以補足場地鄰近公廁數量之不足，並以不影響景觀及交通為原則，且設置明顯標示與引導指標及流動廁所位置簡圖。

4. 公廁與流動廁所應事先確認無損壞或不堪使用情形，且應隨時保持乾淨，並於明顯處懸掛維護管理單位電話與清潔及檢查人員紀錄表。
5. 以減少產生空氣污染物之方式辦理活動，如以播放錄音、錄影、各式燈光效果等，取代燃放煙火、爆竹等，避免造成空氣污染。
6. 規範及訂定符合「噪音管制法」之減低噪音污染等相關機制。
7. 如賽事中有提供餐飲，以低碳飲食為優先考量，採購食材時挑選季節性食材、國產在地供應商及來自有機農場食材，以及不使用空運進口食品，並規劃剩食處理機制或措施、設備等。
8. 依「菸害防制法」之限制，賽事地點若屬全面禁菸場所者，應協助勸阻吸菸行為；非吸菸限制場所者，須設置吸菸區及菸蒂收集容器，同時於現場有相關明顯宣導機制。